

1. 第10章:雅歲向以色列人所要的是什麼?【10:12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,遵行祂的道,愛祂,盡心盡性事奉祂】為什麼?【10:13 為要叫你得福】。摩西描述雅歲是怎樣的神?【10:14, 21】百姓當如何回應?當存怎樣的心?【10:16, 20】對今日的我們是否依然適用?我們需要做什麼調整?。(參彌3:8)
2. 第11章:摩西如何從過去在埃及地到將來在應許地對以色列民提醒、勸勉、警戒?【11:16你們要謹慎,免得心中受迷惑,就偏離正路,去事奉敬拜別神】有人說“舊約強調律法,不大講愛”,您如何從本章回答?蒙福或受禍取決於什麼?(參上題)【11:27-28】
3. 第12章:為何等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之後,只可以在神所指示的一個地方來敬拜祂?【神要人按照祂的指示,而不是任憑人的喜好來敬拜祂;出15:17 耶和華啊,就是稱為自己所造的住處;主啊,就是祢手所建立的聖所】為何有之前之後的差別?【之前在曠野地仍未安定下來】在本章您從哪裡看到神是願意人人一起歡樂的?要人蒙福、享福的?【12:2】為何神要特別吩咐“凡我所吩咐的,你們都要謹守遵行,不可加添,也不可刪減(12:32)”(參啟22:18-19)?
4. 第13章:如何判斷假先知?【13:1-2】(參彼後2:1,3)。為何強調“那領你們出埃及地、(救贖你脫離)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(5,10節)”?【百姓是屬於神的,假先知卻要“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(13:5)”】。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(18節)有何提醒?【要聖潔、警醒,不要沾染不潔之物】
5. 第14章:食物為何要分潔淨與不潔淨?【14:2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,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】為何將“田地...所出的、五穀、新酒、和油的十分之一,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,吃在雅歲你神面前(22-23節)?【14:23 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】從“每第三年,土產十分之一要取出來積存在城中,使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、寄居的,並孤兒寡婦,都可以來吃得飽足”看見什麼?【神的憐憫,祂顧念每一個人】
6. 第15章:從7-10節對待窮乏弟兄的教導,不只是行動,更是著重什麼?【15:9,10你要謹慎,不可心裡起惡念,心裡不可愁煩】“雅歲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,你也要照樣給他(15:14)”提醒我們什麼(參彼前2:21)?讓我邀請您一起感恩地對主說:“我不願意離開祢,情願祢拿錐子將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,永遠為祢的奴僕”(15:16-17)。
7. 第16章:“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,一年三次,在雅歲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,卻不可空手朝見”有何提醒?【紀念並感恩的心16:17】
8. 第17章:將來以色列人要立的王是怎樣的人?【17:5-7】。王一即位就要做一件什麼事?【17:18】為什麼?【17:19-20】
9. 第18章:先知是如何興起的?【18:15 (神要)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】怎麼分辨真假先知?【假先知拜假神 13:1-5,所說的不成就 18:22】本章提到真先知要做些什麼?【18:18他(真先知)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】(參13:1-5;路7:16;約1:25,6:14)
10. 第19章:逃城的設立有何提醒?【19:4可以存活;神寶貴生命】。與“流無辜人血的罪”何干?【19:10免得無辜之人的血,罪就歸於你】請思考:無罪的主耶穌為你我被釘受死,我們有無“流無辜人血的罪”?為什麼?我們是誤殺或故殺?【是故殺】(參民35;約14:6;路23:21等等)
11. 第20章。將要上陣的時候,祭司與官長要到百姓面前宣告什麼?為什麼?【20:3-4不要膽怯,不要懼怕戰兢,也不要因他們驚恐;神與你們同去。20:8誰懼怕膽怯,他可以回家去,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,和他一樣。】除了20:17的幾族以外,與仇敵爭戰的教導為何?【20:13-14】以色列人是否濫殺別族?【20:17-18不是濫殺。但是對於20:17的幾族“都滅絕淨盡,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,以致得罪神”】
12. 第21章。為何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祭司判斷?【我們都活在公義、全知神的面前】試比較21:6-8與馬太福音27:24-25,您有何感想?再看21:23下“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”,請思想:主耶穌竟然為了你我成了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讓我們花點時間默想,並向主獻上感恩。(參加3:13-14;彼前2:24-25)
13. 第22章:為何“不可佯為不見”(22:1,3,4)?強調私人財物的擁有權。那一節讓我們看到神看重祂給人男女不同的角色?有何提醒?【男女要各盡其職 22:5】連烏兒神都記念(22:6-7;參詩104;太6:26;路12:6),這帶給您什麼安慰與提醒?是否從13-30節看到神對婚約忠貞的重視?

(註:神的啟示是漸進式的,例如食物潔與不潔的條例在使徒行傳10:15已經清楚不再適用,但是潔與不潔、分別為聖的原則並沒有廢掉;同樣的,本章有些條例今日已不再適用(如9,11,12節),但是請不要以為可笑,而是該想想看他們所要表明的是什麼原則。(參來9:10)

14. 第23章:那些人不可入雅歲的會?【23:1-5太監,私生子及他的子孫,直到十代,亞捫人或是摩押人及他們的子孫,雖過十代,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】但是請參考路得記、賽56:3-5、徒8:27-38等,您如何理解?【雅2:13...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】神不肯聽從巴蘭,反而怎麼樣?為什麼?【23:5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,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】請思想其他條例背後神的心意為何。【23:14聖潔的神要與祂的百姓同住】。